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付諸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5,427,319股，均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建議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建議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和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23,057,651 (99.26%)	1,666,250 (0.74%)
2.	(a) 重選于德發先生為執行董事	223,057,651 (99.26%)	1,666,250 (0.74%)
	(b) 重選陳蕾先生為執行董事	223,057,651 (99.26%)	1,666,250 (0.74%)
	(c) 重選譚政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223,057,651 (99.26%)	1,666,250 (0.74%)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23,067,651 (99.26%)	1,656,250 (0.74%)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3,067,651 (99.26%)	1,656,250 (0.74%)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	223,044,120 (99.25%)	1,679,781 (0.75%)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223,046,651 (99.25%)	1,677,250 (0.75%)
6.	批准更新10%的計劃授權限額，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	223,044,120 (99.25%)	1,679,781 (0.75%)
7.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223,006,620 (99.24%)	1,717,281 (0.76%)

由於表決贊成所有建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上述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侯志傑先生。